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2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A09030000E\_1136000254A\_senddoc2\_Attach1.ods、  
A09030000E\_1136000254A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 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  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  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29日至31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，3天  
2夜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學校務必於112年3月11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免  
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  
p221@mail.kl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四、另外，囿於時效，請學校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鳳山高級  
商工職業學校「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3/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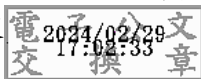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293

才庫研習」(<https://www.fsvs.khc.edu.tw/p/405-1003-110986,c4933.php?Lang=zh-tw>)報名，本署將依篩選標準進行審查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線